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市财评字〔2023〕18号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市级教育收费的 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3〕7号）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2年市级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以下简称教育收费）开展了事后续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收费作为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体制和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收入，对于合理分担教育培养成本、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按照政府收入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对市级教

育收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是2023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创新试点工作，对于科学制定收费政策、加强收费项目管理、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具有积极作用，同时有利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收入管理。

市级教育收费项目是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批准的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保育教育费等5个子项目，涉及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和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所属的13家事业单位。2022年，市级教育收费共完成17,194.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2.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2022年市级教育收费绩效评价，掌握了解教育收费现状，发现、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优化教育收费管理，实现收入应缴尽缴，进一步提升教育收费预算及执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承担2022年市级教育收费的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宝鸡教育学院、市委党校、市青少年宫、市第一中学、宝鸡幼儿园、宝鸡开放大学、市考试管理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宝鸡技师学院、宝鸡铁路技师学院、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林业科技中心13家执收单位，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短期培训费，并延伸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来源为服务性收费或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真实、客观、公正、清晰反映任务和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

2.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9〕11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陕西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陕财办绩〔2020〕18号)等文件要求，借鉴其他省市开展政府收入绩效评价经验和相关专家建议，根据市财政局绩效科、国库科和市收费管理中心对非税收入绩效评价的要求，结合2022年市级教育收费预算安排和执收情况，研究制定2022年市级教育收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效益、满意度四部分组成，细化为8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见表一：

表一 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4分)	收费政策 (5分)	政策依据合规性	2
		收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	4
	政策落实 (5分)	落实降费政策情况	3
落实减免学费情况		2	

过程 (40分)	制度建设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组织实施 (30分)	教育收费征缴管理	10
		教育收费预算完成率	4
		教育收费资金管理	16
效益 (36分)	经济效益 (28分)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
		收入可持续性	20
	社会效益 (8分)	教育收费收支比率	8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	10

3. 评价方法及标准

针对政府收入绩效评价特性、教育收费特点和 2022 年市级教育收费执收单位任务实施情况，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采取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以各单位承担的教育收费预算数为基准，针对实际完成情况，通过指标体系计分评价。

4. 评价等级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计算评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情况见表二：

表二 评价等级划分

项目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三)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成立由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负责、行业专家参与的绩效评价小组，根据 2022 年市级教育收费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报告，重点核查了单位收入账簿，调取收集相关资料，

开展现场问卷。在此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 13 家项目单位逐一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在进一步探讨交流、多方审核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 评价工作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人员在评价中力求规避取证和评价风险，但由于该项目属于创新试点，涉及执收单位类型、学段和教育教学内容不同、收费项目多样和抽样调查问卷，加之评价之时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全面等客观因素影响，以及评价小组的政策理解和认知水平所限，评价结论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各执收单位 2022 年市级教育收费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和附件 2 各执收单位得分表 1-13)，经现场评审、综合论证、研究讨论，2022 年市级教育收费 13 家执收单位综合平均得分为 84.33 分，整体绩效等级为“良好”。

13 家执收单位的绩效等级为：

1. “优秀”等级单位 3 个：宝鸡老干部活动中心、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党校、宝鸡幼儿园；

2. “良好”等级单位 6 个：宝鸡市林业科技信息中心；宝鸡市青少年宫；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宝鸡市第一中学；宝鸡教育学院；宝鸡开放大学；

3. “一般”等级单位 4 个：宝鸡铁路技师学院；宝鸡技师

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主要是教育收费下滑影响）。

(二)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市级相关执收单位教育收费政策落实基本到位，教育收费设立、征缴、票据、资金管理比较规范；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和电子票据的广泛使用减少了收缴环节、提高了收缴效率，教育经费基本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对比往年数据分析研判，2022年市级教育收费基本上已达到峰值，有效支持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但由于政策调整、招生减少以及管理不到位等主客观原因，教育收费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个别执收单位教育收费标准执行不严格；少数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因疫情、政策性原因导致教育收费下滑较多，宝鸡技师学院、宝鸡铁路技师学院、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因招生人数下降较多教育收费减少，其余单位教育收费收入也已达峰值，整体上增收空间不大；部分单位财务核算不规范、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管理制度不健全以及执行不到位。这些问题，应当引起主管部门和各执收单位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教育收费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从收费政策、绩效目标、政策落实三个方面评价，设置分值14分，最高得分14分，最低得分10分，平均得分11.96分。具体情况见表三：

表三 绩效指标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评价最高分	评价最低分	评价平均分
决策 (14分)	收费政策 (5分)	政策依据合规性	2	2	2	2.00
		收费程序规范性	3	3	3	3.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	4	4	0	1.96
	政策落实 (5分)	落实降费政策情况	3	3	3	3.00
		落实减免学费情况	2	2	2	2.00
	合计			14	14	10

1. 政策依据合规性设置分值 2 分，得分均为 2 分。收费依据符合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政策规定，收费项目符合执收单位教学、培训实际情况。

2. 收缴程序规范性设置分值 3 分，得分均为 3 分。收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程序比较规范。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完整性设置分值 4 分，最高得分 4 分，最低得分 0 分，平均得分 1.96 分。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执收单位签订的有关协议、合同，大部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教育、培训管理水平，与预算确定的收入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但也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完整、不合理现象。如：宝鸡教育学院总体绩效目标缺少数量、质量、收入、上缴具体指标，绩效目标偏离值达到 11.28%；市考试管理中心、宝鸡市技师学院、市青少年宫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不明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偏离值大于 10%。

4. 落实降费政策情况设置分值 3 分，得分均为 3 分。大部分单位能够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降费政策，个别单位无与该项指

标关联的内容，均按照满分计算。

5. 减免学费情况设置分值 2 分，各执收单位均得 2 分。各执收单位减免学费符合政策文件规定或经主管单位审批，未发现应减免未减免现象。

(二) 过程

从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设置分值 40 分，最高得分 40 分，最低得分 31.89 分，平均得分 38.08 分。具体情况见表四：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设置分值 5 分，各执收单位均得 5 分。各执收单位财务管理、收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置 5 分，最高得分 5 分，最低得分 4 分，平均得分 4.92 分。大多数执收单位能够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标准、单位内部教育收费管理相关制度，但也存在个别单位未经报批或备案调整教育收费标准、财务核算不够及时规范、合同管理不严格等情形。

表四 绩效指标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评价最高分	评价最低分	评价平均分
过程 (40 分)	制度建设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5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4	4.92
	组织实施 (30 分)	教育收费征缴管理	10	10	6	9.23
		教育收费预算完成率	4	4	2.94	3.85
		教育收费资金管理	16	16	12	15.08
合计			40	40	31.89	38.08

3. 教育收费征缴管理指标设置 10 分，最高得分 10 分，最低得分 6 分，平均得分 9.23 分。大多数执收单位教育收费使用合法票据和电子票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足额收取，但市体

育运动学校存在未经报批或备案调整收费标准情形。

4. 教育收费预算完成率指标设置 4 分，最高得分 4 分，最低得分 2.94 分，平均得分 3.85 分。大多数执收单位实际完成收费金额大于预算收费金额，执行率大于 1，得 4 分。但也有少数单位存在教育收费预算完成率较低的问题。如市考试管理中心、宝鸡开放大学分别完成 73.61%、92.67%。

5. 教育收费资金管理指标设置 16 分，最高得分 16 分，最低得分 12 分，平均得分 15.08 分。大多数执收单位教育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账并缴入财政专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得 16 分。但也存在个别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问题。

(三) 效益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评价，设置分值 36 分，最高 32 分，最低 15 分，平均得分 25.07 分。具体情况见表五：

表五 绩效指标得分表一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评价最高分	评价最低分	评价平均分
效益 (36 分)	经济效益 (28 分)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	8	2	6.92
		收入可持续性	20	20	0	11.15
	社会效益 (8 分)	教育收费收支比率	8	7	7	7
合计			36	32	15	25.07

1.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标设置分值 8 分，最高得分 8 分，最低得分 2 分，平均得分 6.92 分。大多数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同管理比较规范，但也有单位存在一些

问题，主要是收入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合同管理不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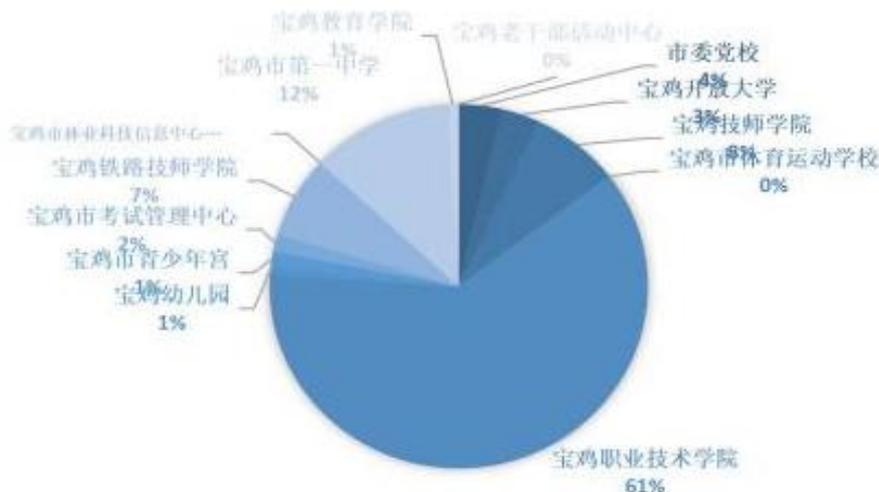
2. 教育收费可持续性指标设置分值 20 分，最高得分 20 分，最低得分 0 分，平均得分 11.15 分。大多数执收单位收费合理增加值为正值，表明在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市级教育收费水平基本稳定。宝鸡老干部活动中心、宝鸡市青少年宫开设的培训内容呈扩大趋势，群众参与积极性高，可持续性强，得满分 20 分。但也存在部分单位教育收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量为负值的情形。各执收单位 2021 年-2022 年教育收费变化见下图：



3. 教育收费收支比率指标设置分值为 8 分，各执收单位统一得分为 7 分。本指标反映教育收费占财政性教育经费比重。2022 年市级教育收费完成 1.72 亿元，用于教育支出 1.43 亿元，收支比率为 83.14%，教育收费支出占到市本级教育支出的 27.88%。该指标表明我市财政从教育经费体制、财政保障机制方面保证了教育收费投入方向的确切性、合理性，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保障教育优先发展中的部署要求，在加快建

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方面发挥了政策导向作用。各执收单位2022年完成教育收费总市级教育收费比例如下图：

各执收单位2022年教育收费占比图



(四)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设置分值10分，平均得分9.21分。此次绩效评价发放调查问卷175份，实际收回175份。满意度评价表明，大部分执收单位服务对象对教育收费比较认可，但有的单位满意度评价得分较低，个别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时满意度问卷不够客观。宝鸡技师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满意度较低均为7.88分，其中：宝鸡技师学院学生对食堂饭菜质量不够满意，认为图书馆藏书量较少、学校教学设备陈旧；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对饭菜质量不够满意，对收取的书本费及其他费用未公示有意见。宝鸡市第一中学对餐厅组织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为93%，但资料显示该校初一年级学生认为餐厅饭菜价格偏高的比例占37%。满意度得分具体情况见表六：

表六 绩效指标得分表—满意度

宝鸡老干部活动中心	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	宝鸡教育学院	宝鸡幼儿园	宝鸡开放大学	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	宝鸡技师学院	宝鸡铁路技师学院	市林业科技信息中心	宝鸡市第一中学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宝鸡市青少年宫	市委党校	评价平均分
9.8	8.65	9.6	10	8.5	10	7.88	8.53	10	9.55	7.88	9.3	10	9.2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有的执收单位落实教育收费政策不严格。市体育运动学校未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备案)，2022年8月将初中部住宿费由100元/学期调整为240元/学期，中专部学费由3600元/学年调整为2800元/学年，但住宿费由650元/学年调整为800元/学年；宝鸡幼儿园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将伙食费标准由每人每天13元调整至16元，但评价中未见组织家长听证会、公示等资料。

(二)部分执收单位教育收费出现下滑。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宝鸡教育学院因疫情影响部分考试退费或培训暂停、中考考试费用取消等原因，收费分别下降39.01%、26.98%；宝鸡技师学院、宝鸡铁路技师学院、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因学历教育层次较低及市场综合因素的影响，招生人数下降较多，教育收费相应下降，2022年教育专项收费较上年分别下降5.73%、13.15%、6.25%；宝鸡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教育收费较上年下降5.22%。

(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有待规范。一是有的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宝鸡市体育运动学

校 2021 年、2022 年游泳场馆租赁收入合计金额 65 万元，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餐厅承包经营方管理费 92.1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之日未上缴财政，不符合“收支两条线”相关规定；宝鸡市青少年宫 2021 年场馆租赁收入审计整改后在 2022 年上缴财政，存在滞留资金现象。二是外包经营管理不到位。除市委党校、宝鸡幼儿园食堂自行管理外，其余单位内部食堂、门市部等均属外包经营，相关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或收益分配比例向财政上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评价中满意度调查时，有的执收单位学生对饭菜质量、价格等不够满意。三是合同管理不严格。市委老干部中心出租沿街门面房等，2013 年至今 10 年来未根据市场价格变动对租金标准适当调整；宝鸡教育学院餐厅承包不收取费用，且承担水电燃气费用；宝鸡市第一中学食堂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终止合作后承包方购置资产净值部分由宝鸡市第一中学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承包方，但在承包前未对餐厅厨具设备进行清查，该条款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 财务核算不够完整规范。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收取的学费与住宿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收取的餐厅管理费未在单位财务账面确认收入；截止绩效评价之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宝鸡幼儿园伙食费收支账户未编制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资金平衡表；宝鸡市第一中学因转为公办学校政策调整，财务核算停滞，截止绩效评价之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财务账面仅核算至 2022 年 8 月，9-12 月未记账。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教育收费绩效管理。一是夯实主体责任。各执

收单位要切实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收缴水平和效率，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对象、方式收取教育收费，并确保依法合规的教育收费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相关部门应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学校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加强统筹规划**。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研判各执收单位教育收费增减态势，科学合理编制教育收费年度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有效发挥教育收费对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积极作用。三是**提升管理水平**。各执收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提升预决算、资产管理、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政府会计、财务规则等业务水平，通过科学有效的管理抓好教育收费政策落实，做到应免尽免、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二）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一是**加强出租出借管理**。国有资产面向社会出租的，应履行审批手续，并组织评估，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按照中小学财务制度、国家有关部门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关要求，国有资产用于为教学、生活提供便利等相关服务的，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中小学学生食堂、门市部等，原则上由学校自办自管，确保学生缴纳的服务性收费全部用于学生，保障学生食品卫生安全和营养健康需求；中职、高职、成人等教育学生食堂确需外包或委托经营的，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经营方，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合理确定合同条款，并在保

证平价菜、限价菜等基本项目足质足量供应的基础上，适度引进风味档口和经营性餐厅，确保学生伙食结构合理，防止增加学生经济负担。**二是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教育收费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把教育收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等收入全部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加强服务性收费监管。**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教育收费特别是服务性收费的监督检查；教育收费执收单位应严格落实服务性收费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加强内控管理，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针对宝鸡技师学院、宝鸡铁路技师学院招生数量下降、收入减少、影响正常办学等客观问题，建议：**一是优化资源配置。**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进一步加大对相对弱势的职业技术教育的扶持力度，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二是理顺学历关系。**宝鸡技师学院、宝鸡铁路技师学院学生毕业证可研究实行人社、教育部门联合盖章，解决毕业文凭因仅由人社部门盖章导致社会认可度不高、大众接受度低等现实问题，进一步提升职业技术教育社会影响力。**三是增强办学活力。**宝鸡技师学院、宝鸡铁路技师学院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已有条件和自身特点出发，健全完善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

创新链有机衔接，不断提高办学层次和教育质量。

- 附件： 1. 2022 年市级教育收费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2. 2022 年市级教育收费绩效评价指标及平均得分表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2022 年市级教育收费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宝鸡老干部活动中心	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	宝鸡教育学院	宝鸡幼儿园	宝鸡开放大学	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	宝鸡技师学院	宝鸡铁路技师学院	市林业科技信息中心	宝鸡市第一中学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宝鸡市青少年宫	中共市委党校	合计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决策 (14 分)	收费政策 (5 分)	政策依据合规性 (2 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2	2	2.00	
		收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9	3	3	3.00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 (4 分)	3	2.5	0	2	2	1	1	3	4	2	2	1	2	25.5	4	0	1.96	
	政策落实 (5 分)	落实降费政策情况 (3 分)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9	3	3	3.00	
		落实减免学费情况 (2 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2	2	2.00	
		小计		13	12.5	10	12	12	11	11	13	14	12	12	11	12		14	10	11.96
过程 (40 分)	制度建设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5	5	5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5	5	64	5	4	4.92
	组织实施 (30 分)	教育收费征缴管理 (10 分)	10	6	10	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10	120	10	6	9.23
		教育收费预算完成率 (4 分)	4	3.89	4	4	3.71	2.94	3.57	4	4	4	4	4	4	4	50.11	4	2.94	3.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宝鸡老干部活动中心	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	宝鸡教育学院	宝鸡幼儿园	宝鸡开放大学	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	宝鸡技师学院	宝鸡铁路技师学院	市林业科技信息中心	宝鸡市第一中学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宝鸡市青少年宫	中共市委党校	合计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教育收费资金管理(16分)	16	12	16	16	16	16	16	12	16	12	16	16	16	196	16	12	15.08	
		小计	40	31.89	40	38	39.71	38.94	39.57	36	40	36	39	36	40		40	31.89	38.09	
效益(36分)	经济效益(28分)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分)	2	4	3	4	4	4	4	3	4	3	3	4	4	46	4	2	3.54	
			4	2	3	4	4	4	4	4	4	4	4	0	3	4	44	4	0	3.38
		收入可持续性(20分)	15	0	10	10	5	8	0	0	0	5	15	0	15	10	93	15	0	7.15
			3	5	3	5	5	5	3	5	5	5	0	5	3	5	52	5	0	4.00
	社会效益(8分)	教育收费收支比率(8分)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91	7	7	7.00	
		小计	31	18	26	30	25	28	18	19	25	29	15	32	30		32	15	25.08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10分)	9.8	8.65	9.6	10	8.5	10	7.88	8.53	10	9.55	7.88	9.3	10	119.69	10	7.88	9.21	
合计			93.80	71.04	85.60	90.00	85.21	87.94	76.45	76.53	89.00	86.55	73.88	88.30	92.00	1096.3	93.8	71.04	84.33	

附件 2

2022 年市级教育专项收费绩效评价指标及平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评价平均得分
决策 (14 分)	收费政策 (5 分)	依据合法性	2	教育收费是否与经济发展、减税降费的经济政策和社会发展衔接；收入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收费依据文件的充分性及合法性判断打分： (1)教育收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与国家、省、市降费相关政策无较大偏离，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00
		程序规范性	3	教育收费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教育收费政策依规设立。	根据提交的相关文件、规定及材料的规范性判断打分： 教育收费项目是否按照相关部门审批设立，具体收费项目符合规定，得 3 分；有 1 项不符合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 (4 分)	完整性、合理性	4	以收入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的完整性、设立的合理性，评价项目单位绩效管理。	根据提交的相关文件、规定及材料的规范性判断打分： (1)设立绩效目标内容完整，得 2 分；数量、质量、收入、上缴等具体指标缺失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设立绩效目标数值合理，得 2 分；数量、质量、收入、上缴等具体指标出现 1 项偏差大于等于 10%以上的，不得分。	偏差=1-具体指标完成值÷具体指标目标值	1.96
	政策落实 (5 分)	落实降费政策情况	3	落实教育领域降费政策，以收费标准及收费项目变动情况评价。	(1)收费标准及收费项目变动有相关政策依据，得 1 分；政策依据不充分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2)收费项目数量较去年减少或持平，得 1 分；有增加，不得分。 (3)同类收费标准较上年持平或下降，得 1 分；有增加，不得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评价平均得分
		落实减免学费情况	2	以义务教育阶段学费减免、困难学生学费等减免政策依据及实施，评价减轻群众教育负担情况。	判断标准： 减免学费符合政策文件规定或主管单位的审批，无应免未免的得 2 分	增加值=(本年受益人数及金额-上年受益人数及金额) ÷ 上年受益人数及金额	2.00
过程 (40 分)	制度建设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收支两条线)、收费公示制度等。	根据制度文件的健全性判断打分： (1)制度健全，得 5 分。 (2)有制度，但不完善，得 2 分。 (3)没有相关制度，不得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通过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标准、单位内部教育收费相关管理制度，评价教育收费管理制度执行程度。	根据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执行过程判断打分： (1)收款与开票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收费业务真实，并与票据的使用范围一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教育收费按照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得 2 分；存在不符合管理办法的不得分。 (3)教育专项收费减免政策执行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92
	组织实施 (30 分)	教育收费征收管理	10	教育专项收费是否按照相关文件收取、是否按人员足额收取、是否按时间阶段及时收取、是否使用正规票据收取。	根据教育收费的情况打分： (1)依据文件，按照数量、价格足额收费，得 10 分；有文件依据但未及时收费，得 7 分；未足额收费，得 3 分。 (2)未经批准，自行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扣 4 分。 (3)未经批准，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或自定收费标准，扣 4 分。 (4)未开具行政事业性单位收费票据进行收费，扣 2 分。		9.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评价平均得分
		教育收费预算完成率	4	核查收费执行情况，以实际收费数额与应收收费金额的比率，评价收费执行能力。	根据收费执行实情判断打分： (1) 收费执行率控制在年度应收收费规模之内(以绩效目标值为准)，得4分。 (2) 项目尚未完成，收费执行率小于收费绩效目标值且大于等于60%，按比例得分。 (3) 收费执行率小于60%，不得分。	① 收费执行率=(实际收到金额÷预算收费金额×100%) ② 得分=收费执行率×4 收费执行率大于100%，得满分。	3.85
		教育收费资金管理	16	以教育收费资金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及上缴财政专户情况，评价教育专项收费专户管理。	核查相关财务记录资料，判断打分： (1) 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存入财政专户，得6分；未按规定落实，每项扣2分。 (2) 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学校收入，得4分；前述项未按照规定落实的，该项不得分。 (3) 收费足额及时上缴财政专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坐收坐支等情况，得6分，否则不得分。		15.08
效益 (36分)	经济效益 (28分)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	评价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项目是否有政策依据、是否建立台账、合同管理是否规范。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打分： (1) 有政策依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有报批，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合同条款明确，签订手续正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合同条款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3.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评价平均得分
				评价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否入账、上缴财政。	根据核查情况判断打分： (1)全部入账核算，得2分。 (2)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得2分。		3.38
		收入可持续性	20	通过教育收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减，评价教育专项收费的变化和财源质量。	教育专项收费合理增加值 a: a > 6%，得15分；6% ≧ a > 3%，得10分；3% ≧ a ≧ 0%，得5分。其它不得分。	$a = \frac{(2022 \text{ 年度收费数额} - 2021 \text{ 年度收费数额})}{2021 \text{ 年度收费数额}}$	7.15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量 b: b > 6%，得5分；6% ≧ b > 3%，得3分；3% ≧ b ≧ 0%，得1分。	$b = \frac{(2022 \text{ 年度收入} - 2021 \text{ 年度营业收入})}{2021 \text{ 年度收入}}$	4.00
	社会效益(8分)	教育收费收支比率	8	以全市教育收费支出占收入的比率，反映教育收费对教育事业的支持力度。	c: 100 ≧ c ≧ 90, 得8(含)分；90 > c ≧ 80, 得7(含)分；80 > c ≧ 70, 得6分，c < 70, 得5分	$c = \frac{2022 \text{ 年教育支出}}{2022 \text{ 年教育收入}}$	7.0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	10	通过学生、家长、培训及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评价教育收费项目实施的结果。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平均分 c: 100 ≧ c ≧ 90, 得10-8(含)分；90 > c ≧ 80, 得8-6(含)分；80 > c ≧ 70, 得6-4(含)分；70 > c ≧ 60, 得4-2(含)分；c < 60 不得分。	单位问卷得分=c × 10%	9.21
合计			100				84.33